

证券代码：831085

证券简称：博冠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二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28日以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曾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结合2024年度公司主要情况，拟定了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

告》，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结果，以及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预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，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；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61,452,834.34 元，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61,452,834.34 元、实收股本总额为 100,000,001 股，公司未

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n>) 上发布的《博冠股份：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曾芳、谢洪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，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监事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